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李敏雄

相 對 人 台灣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李敏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指定李敏雄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管人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聲請人亦同意擔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及議事錄、簽到簿、帳簿保管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3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1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208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陳珮勻